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 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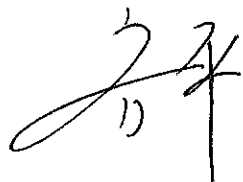
我们是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段国岩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段国岩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通过。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段国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齐 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 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朱洪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u Hongsh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董签字：

王 勇：